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9月22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15：00至2015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4名，代表股份317,268,58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1.8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4名，代表股份18,290,57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00,238,00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7.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7,030,57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88,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85%；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16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892%；反对票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1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车千里、王岩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